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111 年度婦產科部住院醫師招募簡章

壹、招募科別：婦產科部、R2

貳、資格條件

1. 國內外各大學院校醫學系、中醫系雙主修、學士後醫學系畢業者。
2. 外籍醫師或國外醫學院畢業者須領有我國西醫醫師證書。
3. 到職前可完成畢業後一般醫學(PGY)訓練者。

參、報名日期及地點

1. 報名日期：1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06 日止。(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考試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2. 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3. 受理單位：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人力資源課

肆、報名手續及應備資料

1. 報名方式：

敬請列印「住院醫師應徵申請表」，填具住院醫師應徵申請表及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同意書，並檢附應繳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請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2. 報名應備資料：

- (1) 住院醫師應徵申請表乙份(申請人需簽名)。
- (2)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 外籍醫師請附居留證、護照影本，雙重國籍男性醫師請檢附僑生證明。
- (4)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5) 醫學院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註明成績總平均及名次)。
- (6) 一般醫學(PGY)訓練結訓證書或在職證明乙份。
- (7) 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乙份、考試院及格證書影本乙份。(尚未考取者免附)
- (8) 國外醫學院畢業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及另檢附中譯影本。(須經民間私文認證)
- (9)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同意書(申請人需簽名)。
- (10) 自傳乙份。

※資料影本請以 A4 規格編製，並於左上角裝訂，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 日期：110 年 12 月 09 日(四)
2. 時間：面試時間 16:00 起。
3. 地點：平安樓 12 樓。

陸、錄取通知：

1. 公告日期：110 年 12 月 15 日。
2. 公告方式：錄取者以電話通知。

捌、注意事項：

應考相關訊息以 E-mail 通知，不再郵寄書面資料。人力資源課 廖小姐 電話 (03)611-9595 分機 2100。

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 知悉且同意馬偕紀念醫院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並同意以下事項：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人個人資料範圍如下列：

1. C 001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號、行動電話、E_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2. 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
3. C 01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4. C 01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血型等。
5. C 014 個性。如：個性等之評述意見。
6. C 021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或同居人之姓名、子女之人數等。
7. C 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8. C 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及其他興趣等。
9. C 051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休業期間等。
10. C 052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執照等。
11. C 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單、考試訓練考核及成績等。
12. C 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職務、服務期間、薪資等。
13. C 063 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離職之通知及條件等。
14. C 064 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職別、擔任職務、服務期間、薪資、失業期間、服役情形及役別等。
15. C 111 健康紀錄。如：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等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身心障礙種類、等級、有效日期、身心障礙手冊證號及聯絡人等。
16. C 116 犯罪嫌疑資料。如：良民證等。
17. C 120 宗教信仰。

二、本院於收到應徵人員資料表後得查核同意書人提供的學經歷及證照是否屬實，如本次獲錄取(包含備取)，本院得對上述資料之發證或相關單位進行驗證外，立同意書人於本體系工作期間內，亦可繼續為蒐集、處理、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如未獲錄取，上述資料提供本體系營運期間內，於招募之目的下可處理及利用(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書面資料屆滿一年後銷毀)。

三、知悉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院人事單位申請就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權利，(1). 查詢或請求閱覽方式、(2). 請求製給複本、(3). 請求補充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5). 請求刪除等權利，但本院基於醫療業特性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利。

四、立同意書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院核准，可能影響相關之權益。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院難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察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院將無法進行後續甄選程序。

五、立書人提供之資料包含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已確認該第三人已知悉且同意本同意書所載之相關事項及權利。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此致

馬偕紀念醫院

立同意書人: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